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拆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時間	日期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買賣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之原有櫃位(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可於此櫃位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時間	日期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就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林栢昌先生

伍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其中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57,800,000份及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時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因股份拆細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改善拆細股份之交投量，從而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一(1)股股份相等於十(1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後之任何營業日,股東如欲以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所發出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指定費用,方獲受理。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作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及2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行為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